

明
通
鑑

K248-43
1/3

第三册

景帝景泰元年起
孝宗弘治三年二

明

通

鑑

卷二十五至
卷三十六

中華書局

明通鑑卷二十五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二十五 起上章敦牂(庚午)，盡重光協洽(辛未)，凡二年。

恭仁康定景皇帝

景泰元年(庚午、一四五〇)

¹春，正月，丁丑朔，上皇在迤北，罷朝賀。

²辛巳，築永安城于天壽山之南，以居陵衛官軍，後遂移昌平縣治焉。

³壬午，享太廟。

⁴彗星出天市垣外，掃天紀星。

⁵丙戌，大祀南郊。

⁶是月，以邊事需餉急，始定輸納之例。「凡生員納粟上馬者皆許入監。」戶部又議「令軍民輸納或米或粟或豆或草或鞍馬者，皆給冠帶，官吏罪廢輸納者得復職。」初行之于宣府、

大同，其後兩畿及諸布政司、遼東皆行之。

已而監生郭佑上言：「昨以國用耗乏，謀國大臣欲紓一時之急，令民納粟者賜冠帶。今軍旅稍寧，行之如故。農工商販之徒，不較賢愚，惟財是授，驕親戚，誇鄉里，長非分之邪心。而賊汙吏罷退爲民，欲掩閭閻之恥，納草納粟，冠帶而歸。前已冒貨去職，今以輸貨得官，何以禁貪殘而重名器？況天下統一，藏富在民，未至大不得已，而舉措如此，是以空乏啓戎心也。」章下廷議，格不行。

時又開輸豆予世襲之例，刑科給事中曹凱爭之曰：「近例，輸豆四千石以上授指揮，彼受祿十餘年，費已償矣，乃令之世襲，是以生民膏血養無功子孫，而彼取息長無窮也。有功者必相謂曰：『吾以捐軀獲此，彼以輸豆亦獲此，是朝廷以我軀命等于荏菽。』其誰不解體！乞自今，惟令帶俸，不得任事傳襲，文職則止原籍帶俸。」上以爲然，命已授者聽，未授者悉如凱議。

7 閏月，甲寅，額森寇寧夏，叛奄喜寧計也。

8 初，洪熙、宣德間，定禮闈取士之額，分南、北、中卷，以百人爲率，正統中，增額至百五十人，而分地如故。

至是從大理寺丞李奎之請，仍循永樂間例。癸亥，詔：「明年會試取士無拘額，本年鄉

試亦如之。」

。庚午，額森寇大同，總兵官郭登擊敗之。

時寇至沙塌，登召諸將問計，或言：「寇衆我寡，莫若全軍而還。」登曰：「我軍去城百里，一思退避，人馬疲倦。賊以鐵騎來逼，即欲自全，得乎？」按劍起曰：「敢言退者斬！」徑薄賊營，奮勇擊之，諸將繼進，呼聲震山谷，遂大破其衆，追奔四十餘里。又敗之栲栳山，斬二百餘級，得所掠人畜八百有奇。

自土木之敗，邊將無敢與寇戰。是役，登以八百人破敵數千騎，軍氣爲之一振。捷聞，封登定襄伯，予世券。

¹⁰ 是月，免大名、眞定、開封、衛輝被災稅糧。

¹¹ 侍讀彭時以兵事稍息，奏請回籍終制，許之。

時以釋褐踰年參大政，前此所未有，上方嚮用之，以此頗忤旨。

¹² 二月，戊寅，耕藉田。

¹³ 癸未，懸賞格招陷敵軍民，副都御史羅通之請也。

通請榜文于沿邊，諭：「凡被陷人口，有能自還者，軍免差役三年，民免徭役終身，官支全俸，各賞銀一兩，布二匹。有能殺賊一級者，軍民人等俱予冠帶，賞銀五兩，官陞一級，仍

賞銀如之。若能殺額森，賞銀五萬兩，金一萬兩，封國公、太師。殺巴延特穆爾及喜寧者，賞銀二萬兩，金一千兩，封侯。」詔依議行之。

¹⁴丙戌，命武清伯石亨爲鎮朔大將軍，率師巡大同，都指揮楊能充遊擊將軍，巡宣府。
——能，洪之從子也。

¹⁵壬辰，叛奄喜寧伏誅。

先是寧數導誘額森擾邊，上皇患之，言于額森，使寧及總旗高鑾等還京索禮物，而命袁彬以密書付鑾，俾報宣府設計禽寧。寧抵獨石，宣府守將設伏野狐嶺，令鑾給寧，至其地，伏盡起，鑾直前抱持之。遂禽寧送京師，法司諸臣雜治，磔于市。上皇在迪北聞之，喜曰：「自此邊境稍寧，吾南歸有日矣。」

寧爲都指揮江福所獲，而參將楊俊飾奏于朝，謂已實定謀，遣福等禽之。上嘉俊功，進右都督，賜金幣。言官及兵部請如懸賞前詔，上以俊邊將，職所當爲，不允。——俊，洪之庶子也。——久之，冒功事始露。

¹⁶是月，初開經筵。寧陽侯陳懋知經筵事，文臣自內閣高穀、陳循等外，禮部侍郎儀銘及俞山、俞綱，皆以潛邸舊恩兼經筵官。——銘，智之子也。

上每臨講幄，輒命中官擲金錢于地，任講官徧拾之，時以爲媒褻云。【考異】儀銘、俞綱、俞山

皆充經筵官，見憲章錄、法傳錄，證之明史、儀智等傳，皆潛邸舊人也。擲金錢事見儀銘傳。（附儀智。）而野史有以爲高穀、李時勉故事者，今不著。

17 贈前侍講劉球爲學士，賜諡忠愍，立祠于鄉。

並追論彭德清。時德清已在獄瘐死，詔戮其尸。

球二子鉞及弟鈺，皆篤學，躬耕養母。球既得卹，兄弟乃出應舉，先後成進士。

18 羅通自居庸召還，命參楊洪軍務，兼理院事。

通上言：「諸邊報警，率由守將畏徵調，飾詐以欺朝廷，遇賊數十，輒稱殺敗數千。向者德勝門外不知斬馘幾何，而獲官者至六萬六千餘人。輦下且然，何況塞外。且韓信起自行伍，穰苴拔于寒微，宜博搜將士如信、苴者與議軍事。若今腰玉珥貂，皆苟全性命保爵祿之人，憎賢忌才，能言而不能行，未足與議也。」意蓋詆于謙、石亨輩。

謙疏辨，言：「概責邊報不實，果有警不奏，必致誤事。德勝門外官軍升級，惟石亨功次冊當先者萬九千八百餘人，及陣亡三千餘人而已，安所得六萬之多！通以爲濫，宜將臣及亨等升爵削奪。有如韓信、穰苴者，乞卽命指薦，並罷臣營務，俾專治部事。」

疏下廷議。廷臣共言「謙及石亨、楊洪實堪其任」，又謂「通志在滅賊，無他」，上兩解之。尋敕謙錄功不得如前冒濫，蓋因通言發也。給事中覃浩等謂「通本以知兵用，不宜理

院事。」乃解通兼職。

初，京城解嚴，侍講劉定之上疏曰：「自古如晉懷、愍，宋徽、欽，皆因邊塞外破，藩鎮內潰，救援不及，馴致播遷，未有若今日以天下之大，數十萬之師，奉上皇于漠北，委以與寇者也。晉、宋遭禍亂，棄故土，偏安一隅，尙能奮于既衰以禦方張之敵，未有若今日額森乘勝直抵都城，以師武臣（力）之衆，既不能奮武以破敵，又不能約和以迎駕，聽其自來而自去者也。國勢之弱，雖非旦夕所能強，豈可不思自強之說而力行之！」又其所陳十事，其末曰：「昔者漢圖恢復，所恃者諸葛亮；南宋禦金，所恃者張浚；彼皆忠誠夙著，功業久立。

及街亭一敗，亮辭丞相；符離未捷，浚解都督。何者？賞罰明則將士肅也。昨德勝門下之戰，未聞摧陷強寇，但迭爲勝負，互殺傷而已，雖不足罰，亦不足賞。乃石亨則自伯進侯，于謙則自二品晉一品，天下未聞其功，但見其賞，豈不怠忠臣義士之心乎？可令仍循舊秩，勿躡新階，他日勲名著而爵賞加，正未爲晚。夫既予不忍奪者，姑息之政；既進不欲退者，患失之心。上不行姑息之政，下不懷患失之心，則治平可計日而待也。」書奏，上優詔答之。

謙有社稷功，一時忌者輒屢以深文彈劾。通、定之所論，亦多失平，然實有中于目前軍務之積弊云。

19 三月，己酉，衛喇特寇朔州。

²⁰辛亥，詔錄土木死事諸臣後官。尙書王佐子道陽，鄺埜子儀，俱爲主事。侍郎曹鼎子恩，丁鉉子琥，副都鄧榮子瑞，俱爲評事。通政龔全安子廷暉，太常劉容子鑑，俱爲部照磨。學士張益子翊，尙寶凌壽子暉，俱爲序班。又，欽天監正廖義仲子景明爲司曆，太醫院使欽謙子智爲本院吏目。——義仲、謙，蓋五十餘人之外續報同時預難者也。〔考異〕據三編實云，

〔按英宗實錄，是年五月辛亥所錄死事諸臣後，中有欽天監正廖義仲子景明，太醫院使欽謙子智，一授司曆，一授吏目。

證之正統十四年備載死事諸臣，並無此二人，蓋遺漏也。〕今又按野史書「護衛樊忠殺王振，突圍出殺數十人，死之。」〔明史不載。又明史金英傳，「右司禮太監范弘從征，沒于土木，葬香山永安寺。」弘即與金英同賜免死詔者，此又中官死事之遺漏者也，附識于此。

²¹癸丑，衛喇特寇寧夏，抵慶陽。乙卯，又寇朔州。

時寇分道入邊，官軍禦敵，互有殺傷。惟寧夏、慶陽、朔州，被敵殺掠甚衆。

²²董興之討廣州也，未至，而僉都御史楊信民以巡撫坐鎮，威望日隆，乃多方招撫，降者日至，于是遣使持檄入賊營，諭以恩信。黃蕭養曰：「得楊公一言，死不恨。」尅日請見，信民單車詣之，隔濠與語。賊黨望見皆羅拜，有泣下者。賊以大魚獻，信民受之不疑。蕭養且降，俄聞大軍至，忽中變。其夜，有大星隕城外，七日而信民暴疾，遂以是日卒。軍民聚哭，城中皆縞素。賊聞之亦泣，曰：「楊公死，吾屬無歸路矣。」

事聞，賜祭葬，錄其子玖爲國子生。廣東民赴京請建祠，許之。成化間，賜諡恭惠，並

命有司以忌日祭焉。【考異】按明史楊信傳，言「信民巡撫廣東，以三月乙卯卒。」列傳敘事，紀日者最少，此以信

民卒後奉敕令以忌日祭祠，故特書其卒之月日耳，今據之。

²³癸亥，以旱，免畿內逋賦及夏稅。

²⁴是月，虜分道入寇陽和、大同、偏頭關、野狐嶺，所過殘掠。時總兵官朱謙鎮宣府，奏敵

以二萬攻圍萬全，敕范廣充總兵官禦之。

已而寇退。于謙請「駐兵居庸，寇來則出關勦殺，退則就糧京師。」大同參將許貴奏，

「迤北有三人至鎮，欲朝廷遣使講和，」于謙曰：「前遣季鐸、岳謙往，而額森隨入寇，繼遣王復、趙榮，不見上皇而還，和不足恃明矣。況我與彼不共戴天，理固不可和。萬一和而彼肆無厭之求，從之則坐敵，不從則生變，勢亦不得和。貴爲介冑臣，而恇怯若此，何以敵愾！法當誅。」移檄切責。自是邊將主戰守，無敢言和者。

²⁵以俞綱爲兵部侍郎，內閣辦事。

綱以生員侍上潛邸，至是驟遷擢，疏辭。越三日，請佐兵部，許之。

²⁶是春，致仕國子祭酒李時勉卒。

時勉家居，聞上皇北狩，日夜悲慟。遣其孫驥詣闕上書，「請選將練兵，親君子，遠小

人，褒嘉忠節，迎還車駕，復讎雪恥。」得旨褒答，而時勉卒矣，年七十七。賜諡文毅。成化中，改諡忠文，贈禮部侍郎。

²⁷夏，四月，丙子，廣東都指揮李昇、何貴等追海賊，不克，死之。

²⁸辛巳，衛喇特寇大同，以數千騎奄至。總兵官郭登出東門與戰，佯北，誘之入土城，伏起，寇敗走。登度敵且復至，令軍士齎毒酒、羊、豕、楮錢，僞爲祭冢者，見寇卽棄走，寇至，爭飲食之，死者甚衆。

²⁹貴州平越被圍九月，御史黃鎬，置疏竹筒中，募土人乞援于朝。丁亥，命保定伯梁瑤，都督方瑛會湖廣總督侯璉討之，敕王驥還。

瑛從驥征麓川，事平，留鎮雲南。上卽位，廷臣薦瑛有將略，召還，進都督同知。甫抵京而貴州苗賊勢熾，驥復請瑛還討，乃拜右副總兵。

³⁰戊子，遣大理寺丞李茂錄囚南京，考黜百司，訪軍民利病以聞。

時尙書于謙言：「南京重地，撫輯須人。中原多流民，設遇歲荒，嘯聚可虞。乞敕內外守備及各巡撫加意整飭，防患未然。」從之，遂有是命。

³¹丙申，衛喇特寇雁門。丁酉，以三百騎入石峯口，燒關門，復由故道去，敕責總兵官朱謙等。

³²己亥，遣都督同知劉安充總兵官，練兵于保定、眞定及涿、易、通三州，僉都御史陳泰參贊軍務。——泰幼從外家，冒曹姓，既貴，請復之。

³³庚子，振山東饑。

辛丑，振畿內被寇州縣。

³⁴癸卯，衛喇特復寇大同，郭登擊卻之。

³⁵是月旱，山東亦旱。自去冬至春，災異疊見，黑氣四塞，烈風拔木。

御史許仕達言：「災沴數見，請聖躬痛自修省。」優詔褒答。

³⁶浙江鎮守中官李德上言：「諸臣擅殺馬順，同于犯闕，賊臣不宜用。」下廷議，于謙以爲不足問。上曰：「誅亂臣，所以安衆志。卿等忠義，朕已知之，勿以德言介意。」〔考異〕據明史 王竑傳，在是年四月，並記「于謙以爲事不足問」及「上令諸臣勿介意」等語，今據增。

³⁷五月，乙巳，免山西被災稅糧。

³⁸衛喇特以數萬騎攻雁門，都指揮李端擊卻之。尋犯河曲及義井屯堡，殺二指揮，遂圍忻、代諸州，詔劉安督涿、易諸軍禦之。

寇自代州南下，長驅直抵太原城北，山西大震。詔巡撫朱鑑移鎮雁門，而別遣都督僉事王良鎮太原。援兵漸集，敵亦蹙，乃引去。

時山西兼遘兵荒，鑑外飭戎備，內撫災民，勞瘁備至。

³⁹戊申，衛喇特復寇雁門。詔益黃花鎮戍兵以衛陵寢，敕兵部稽在京軍馬數以聞。

⁴⁰癸丑，廣東賊黃蕭養伏誅。

先是，都督同知董興調江西、兩廣兵征討，而以天文生馬軾自隨。興果銳，不能戢下，軾輒戒之。是春，師至廣州。賊舟千餘艘，勢甚熾，而徵兵未至。諸將請濟師，軾曰：「廣民延頸久矣，卽以狼兵往擊，猶拉朽耳。」——「狼兵」者，廣西溪峒土兵也。——興從之。旣而兵大集，進至大洲擊賊，殺溺死者萬餘人，餘多就撫。蕭養中流矢死，函首以獻，俘其父及子等。餘黨皆伏誅。

論功，進興右都督，留鎮廣東。

⁴¹壬戌，振大同被寇軍民。

⁴²丙寅，總督侯璉、副總兵田禮大破貴州叛苗。

時梁瑤等大軍未至，禮已進兵，解新添、平越之圍，璉復遣兵攻敗水西諸賊，貴州道始通。又調雲南兵由烏撒會師，開畢節諸路，檄普安土兵援安南衛，而自率兵攻破紫塘、彌勒等十餘寨。會賊復圍平越，回師擊退之，遂分哨七盤坡、羊腸河等處，撫定良苗，東至重安江，與王驥兵會，鎮遠道亦通。

捷聞，進璉兵部尙書。

⁴³衛喇特額森復寇宣府，以二千騎屯賈家營。總兵官朱謙與參將紀廣等拒以鹿角，發火器擊之，寇少卻。謙軍且退，寇復來追，都督江福援之，亦失利。謙卒力戰，寇不得入。

是時寇屢擾邊，銳而驕，意大同、宣府二城可旦夕下，而謙與郭登屢卻之。會喜寧已誅，額森失其間諜，所部兵多死傷，而托克托布哈、阿喇知院，自遣使請和後，皆撤所部歸；于是額森亦欲息兵，恥自屈，乃令阿喇先通和議。

辛未，阿喇知院遣其參政旺扎勒托權 舊作完者脫權。等至懷來貢馬議和，邊將以聞。上

用學士陳循言，賫使令還，而以敕諭阿喇，大略謂：「額森詭詐反覆。朕欲從爾講和，第聞彼尙聚兵塞上，意在要挾，義不可從。卽阿喇必欲和好，待衛喇特諸部落北歸，議和未晚。不然，朕不惜戰也。」

⁴⁴是月，浙江副使陶成討處州賊陶得二，不克，死之。

得二降而復叛，擁衆犯武義，先遣其黨十餘輩僞爲鄉民避賊者，以敝縑裹薪，闌入城中。及成出戰，賊持薪縱火焚木城，官軍驚潰，成與都指揮僉事崔源皆力戰死。

事聞，贈成左參政，錄其子魯爲八品官。【考異】陶成之死，明史本紀不載。證之成傳，在是年五月，今

據之。

45 初，土木之變，楊俊自獨石奔還，上以洪故，置不問。而俊恃父勢橫恣，在宣府時，嘗以私憾杖都指揮陶忠至死。洪懼，奏「俊輕躁，恐誤邊事，乞令來京隨臣操練」，許之。既至，言官交劾，下獄。復以禽喜寧冒功事覺論斬，詔宥之，令勦賊自効。尋充游擊將軍，巡徼真、保、涿、易諸城，至是還，仍令督三千營訓練。【考異】據明史楊洪傳，「俊爲洪之庶子，以杖殺陶忠及冒喜寧功論斬，詔宥之，尋充游擊將軍」云云。而皇明通紀、紀事本末諸書，皆系俊誅于是年之五月。【弇州考誤謂「本雙槐歲抄之誤」，駁之是也。惟劉安督涿、易諸軍，正在是年之五月，則俊之巡徼真、保、涿、易，皆同時事，今系之五月之末。

46 六月，壬午，衛喇特寇大同，總兵官郭登擊卻之。

越四日丙戌，額森奉上皇至城外，聲言送駕還。登與同守者設計，具朝服候駕，月城伏兵城上，俟上皇入卽下月城。閘。額森及門而覺，遂復擁上皇去。

47 丁亥，下左都御史陳鑑、王文于獄。

時中官金英縱家奴不法事覺，下法司治之，鑑等但請抵奴罪，不及英。于是給事中林聰率同列劾鑑、文畏勢長奸，並及御史宋璫、謝琚，皆下獄。尋以請罪自伏，宥之。

聰在科，論事無所諱。先是有中官單增，督京營有寵，朝士稍忤者輒遭詈辱，家奴白晝殺人，奪民產，侵商稅。聰發其奸，下詔獄獲宥，增自是不敢肆。至是因治英家人獄，復劾璫，琚不任風紀，竟調二人于外。

⁴⁸戊子，衛喇特復率二千騎寇宣府，朱謙遣都指揮牛璽等往禦，戰南坡。謙見塵起，率參將紀廣等馳援，自己至午，寇大敗，遁去。

⁴⁹戊戌，免山東被災州縣稅糧。

⁵⁰額森之請還上皇也，詔下禮部議，未決。吏部尚書王直率羣臣上言曰：「太上皇惑細人言，輕身一出，至于蒙塵。陛下宵衣旰食，徵天下兵，與羣臣兆姓同心戮力，期滅此朝食，以雪不共戴天之恥。迺者天誘其衷，額森有悔心之萌，而來求成于我，請還乘輿，此轉禍爲福之機也。望陛下俯從其請，遣使往報，因察其誠僞而撫納之，奉太上皇以歸，少慰祖宗之心。」上曰：「卿等言良然。但前後使者五輩往，終不得要領。今復遣使，設彼假送駕之名，來犯京師，豈不爲蒼生患？賊詐難信，其更議之。」

已而阿喇使復至，尙書胡濙等復以爲言，于是上御文華門召廷臣，諭以宜絕狀。直對曰：「必遣使，毋貽後悔。」上不悅，曰：「朕非貪天位，當時見推，實出卿等。」尙書于謙從容曰：「天位已定，寧復有他！顧理當速奉迎，萬一彼果懷詐，我有詞矣。」上乃顧謙改容曰：「從汝，從汝。」議遂決。

羣臣既退，太監興安出呼曰：「若等欲遣使，孰爲富弼、文天祥者？」詞色交厲。直面折之曰：「廷臣惟天子使，既食祿，敢辭難乎！」安始語塞。

時禮科給事中李實，慨然請行，己亥，以實爲禮部右侍郎，大理寺丞羅綺爲少卿，及指揮馬顯等，令齎璽書諭衛喇特君臣，遂偕阿喇使俱往。

⁵¹是月，尙書于謙以山西近寇，請遣大臣往鎮，昌平侯楊洪亦乞遣重臣從雁門關護餉大同。上以命參軍務羅通，通不欲行，請得與謙、洪俱。謙言「國家多難，非臣子辭勞之日」，奏乞躬往。上不允，卒命通。

通本謙所舉，而每事牴牾，人以是不直通云。【考異】命羅通鎮山西，明史紀及三編皆不載。證之通傳，在是年之六月，今據增。

⁵²上卽位之初，懲王振蒙蔽，大闢言路，吏民皆得上書言事。是時有肅府儀衛餘丁聊讓詣闕陳數事。

其略曰：「邇歲土木繁興，異端盛起，番僧絡繹，汙吏縱橫。相臣不正其非，御史不劾其罪，上下蒙蔽，民生日蹙，因之狡寇犯邊，上皇播越。陛下枕戈嘗膽之秋，可不拔賢舉能，一新政治乎？昔宗、岳爲將，敵國不敢呼名；韓、范鎮邊，西賊聞之破膽；司馬光居相位，強鄰戒勿犯邊。今文武大臣之有威名德望者，宜使典樞要，且延訪智術才能之士，布滿朝廷，則額森必畏服，而上皇可指日還矣。」

大臣陽也，宦寺陰也；君子陽也，小人陰也。近日食地震，陰盛陽微，謫見天地。望陛